

项目编号：N5119222023000081

# 农民工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培训

## 磋商文件

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5
第三章 资格条件要求以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其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24
第五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	29
第六章 磋商程序和成交标准 .....	43
第七章 合同草案条款 .....	55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各受邀供应商：

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南江县农民工服务中心委托，拟对“农民工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培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磋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一、采购项目编号

N5119222023000081

## 二、采购项目名称

农民工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培训

## 三、磋商项目简介

为持续助力南江县乡村振兴工作，帮助和解决广大返乡农民工和农村、城镇则余劳动者稳定就业创业和增收，拟在全县范围内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资格条件

(一)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且办学内容至少含有西式面点师、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家政服务、养老护理员、电子商务师、农艺工、家畜饲养员等专业的培训。

## 五、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和方式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06月05日至2023年06月09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具体以巴中政府采购网和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时间为准）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1. 供应商应当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ichuan.gov.cn/>）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未通过

四川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 参与巴中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后,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的有效期限内登录巴中政府采购网 (<http://www.bzzfcgw.cn/>) 在供应商用户中心获取用于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文件数据包 (BBL 格式), 然后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否则, 由此导致的不能参加巴中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没有在巴中政府采购网上注册的供应商, 需要在巴中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后, 使用注册账号登陆巴中政府采购网进行相关操作)。

3. 四川省政府采购网技术支持 4001600900, 巴中政府采购网注册技术支持电话: 028-82128508 转 812、814、816。

#### **六、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3 年 06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注: 时间信息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对应公告页面的记载为准)

磋商时间: 2023 年 06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00 (北京时间, 注: 时间信息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对应公告页面的记载为准)

#### **七、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通过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响应文件并进行在线磋商。

#### **八、本次磋商的结果公告在以下指定媒体发布**

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ichuan.gov.cn/>

巴中政府采购网 (<http://www.bzzfcgw.cn/>)

####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 南江县农民工服务中心

地址: 南江县集州街道光雾山大道朝阳段 459 号

联系人: 谢老师

联系电话：0827-8600168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巴中市巴州区中交王府景二期 22 栋 22 楼 3 号

联系电话：0827-5222799

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实质性）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为 50 万元/年，本项目实行固定价格标准，每年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2	补贴金额标准（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的补贴标准为 2000 元/人； 2、补贴金额标准根据《巴中市人社局 巴中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巴中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申领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巴人社办发〔2020〕16 号）文件要求+生活补贴+交通补贴+招聘会发布会费用； 3、若中途有最新政策文件要求，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行统一固定价格标准，本项目不适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为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扶持政策按以下要求执行： 本次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加分（详见第六章综合评分明细表）。 注：1. 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但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p>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p> <p>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4. 如供应商为民办非企业性质的,将不能享受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p> <p>5.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p>
5	报价方式	<p>多伦报价</p> <p>说明:本项目为固定价格标准采购,由于电子化系统原因,供应商必须在电子化系统完成报价流程,故在响应文件中进行首轮报价,在磋商后进行多伦报价,在首轮和多伦的报价中均统一报50万元/年,且不得上下浮动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最终每年按培训合格人员数量据实进行结算,该报价不计分。</p>
6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
7	咨询和联系	<p>(1) 有关磋商文件获取、响应文件编制、项目质疑相关事宜的联系方 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p> <p>(2) 有关项目投诉事宜请联系南江县财政局,0827-8268381,地址:巴中市南江县光雾山大道城庙段246号</p>
8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磋商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9	现场踏勘和答疑	本项目不举行
10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	<p>(1) 本项目的响应有效期为90日,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起算;</p> <p>(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响应有效期,当响应短于规定期限或未载明的,其响应将作无效处理。</p>
11	磋商担保	本项目不设磋商担保;供应商无需为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
12	本项目拟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p>3家</p> <p>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磋商</p>

	最小数量	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或者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3	本项目拟确定的成交人数量	1家
14	提交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设履约担保；中标人无需为履行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15	商品包装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涉及。
16	项目名称的一致性	因政府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使用制式填制形式，可能导致政府采购公告页面显示的项目名称与磋商文件所示不一致；为避免混淆，项目名称以磋商文件第一章所示内容为准。
17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或金额	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标准计算，本次采购三年服务期，按三年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收款帐户：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中分行 账 号：699485924。
18	承诺提醒	关于供应商所提供的相关承诺，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必要将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真实性，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20	其它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五) 供应商应当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sichuan.gov.cn/>)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未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 参与巴中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后,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的有效期内登录巴中政府采购网(<http://www.bzzfcgw.cn/>),在供应商用户中心



		<p>获取用于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文件数据包（BBL 格式），然后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不能参加巴中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没有在巴中政府采购网上注册的供应商，需要在巴中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后，使用注册账号登陆巴中政府采购网进行相关操作）</p>
--	--	---

## 二、总则

### （一）适用范围

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 （二）有关定义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南江县农民工服务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采购组织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4. “供应商”系指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5. “供应商代表”，是指供应商是自然人时的自然人本人，供应商是法人时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时的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6. “签章”，是指使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进行盖章。

7.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三)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2. 符合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条件；
3. 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的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

### **(四)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费用**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五)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上述“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上述“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六)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本次具体优惠标准按本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规定执行。

### 三、磋商文件

#### (一) 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邀请；
- (2) 磋商须知；

- (3) 资格条件要求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4) 采购需求及其技术、服务和其他要求；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 (6) 磋商程序和成交标准；
- (7) 政府采购合同。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作无效处理。

## **(二)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组织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组织单位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进行，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和巴中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采购组织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和巴中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

## **(三) 其他**

1. 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 **四、响应文件**

## **(一) 响应文件的语言**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当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

则该份外文资料无效。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该份外文资料无效。

### **(二)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三) 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 **(四)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应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六) 磋商担保**

本项目不设磋商担保。

### **(七)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所载的响应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其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 **(八)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响应部分、报价部分、技术和服务响应部分组成。

#### **1. 资格响应部分**

具体内容见本文件第三章。

#### **2. 报价部分**

(1) 本项目为固定价格标准采购，由于电子化系统原因，供应商必须在电子化系统完成报价流程，故在响应文件中进行首轮报价，在磋商后进行多伦报价，在首轮和多伦的报价中均统一报 50 万元/年，且不得上下浮动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最终每年按培训合格人员数量据实进行结算，该报价不计分。

(2) 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报价。

(3) 供应商的报价是以本项目采购需求、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和管理水平、运营成本等因素为依据，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了供应商完成本项目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即“包干价”。

#### **3. 技术、服务响应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技术、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和服务要求作出的响应和满足，包括下列内容：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二) 响应函

(三)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四)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对照表

(五) 商务及其他响应情况对照表

(六) 拟投入的为本项目服务的技术人员情况

(七)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

(八)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资料（如有）

(九)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如有）

#### **(九) 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尽量对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除特别

明确为“实质性格式”的内容，该格式一律不具备强制性。

2. 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不能满足供应商填制需求的，供应商可自行设计格式填写，但其意思表示应当明确，且不得提出采购人无法接受的要求，否则自行承担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要求的不利后果。

#### （十）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使用《布络供应商门户系统》编制响应文件，通过系统最终生成类型为XXX.BBL,XXX.BZL,XXX.BJL的电子化响应文件。

（2）若供应商向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了非XXX.BBL或XXX.BZL类型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导致系统无法读取导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和内容应完整。

（4）供应商可对部分响应文件的响应资料（包括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资格要求承诺函、承诺函（实质性要求））进行纸质文件签字或盖实体印章，但须经扫描后导入到《布络供应商门户系统》。

（5）XXX.BBL,XXX.BZL,XXX.BJL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按要求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上述第（4）点除外）。

#### （十一）响应文件的提交及解密

1. 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到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通过《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书编制系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2. 除因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电子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由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本次采购为电子化政府采购，不接受供应商以采购文件规定之外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 (十二)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通过《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书编制系统》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 五、磋商程序和成交标准

见本文见第六章。

### 六、政府采购合同

#### (一)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设履约担保。

#### (二)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后，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成交人拒绝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5.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南江县财政局备案,同时报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存档。

### **(三) 合同分包、转包(实质性)**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转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 **(四) 办理“政采贷”**

为助力解决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符合我省“政采贷”办理条件的中标人,可按照规定基于政府采购合同按优惠贷款利率办理“政采贷”,办理渠道见四川省政采贷信息服务平台(<http://202.61.88.41:9009/static/login/login.html>)。

### **(五)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六) 履行合同**

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七) 验收

按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执行。

#### (八) 支付合同价款

1. 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

2. 财政部门根据采购人的支付申请，并对采购合同进行审核后，直接将合同价款集中支付给成交人。

3. 采购人的自有资金，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成交人或者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七、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 (一) 信用记录的查询内容及渠道

1. 失信被执行人

([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shixinbeizhixingrenchaxun/?navPage](http://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shixinbeizhixingrenchaxun/?navPage))；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njian/?navPage](http://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njian/?navPage))；

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www.ccgp.gov.cn/search/cr/](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 (二) 信用记录的使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 在本采购活动的各环节中，招标组织单位如发现供应商具备上述失信行为的，在进行资格审查时，将把相应记录交由磋商小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在确定成交人时，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人；本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不予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承诺的，将报告监管部门处理。

## 八、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一)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二)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被查实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应当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九、强制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 十、供应商的禁止性行为要求

(一)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参加磋商或者成交资格，并将有关情况反映至财政部门或者有关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参加采购活动的；
2. 磋商过程中作出虚假承诺的；
3. 采取零报价或变相零报价、低于成本价、诋毁其他供应商及其他不正当手段竞争的；
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
5. 不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6. 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和响应文件承诺履约的；
7.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好处的。

供应商出现本款第 1 至 6 项情形，给采购人、其他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通过书面审查的供应商拒绝参加磋商的，将对其给予通报批评。

(二) 供应商派出的代表应在本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前保持通讯畅通。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有效参与采购活动的后果由供应商独自承担。

## 十一、询问、质疑和投诉

### (一) 办理依据

本项目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 (二) 关于质疑事宜的主体、范围、时限和处理方式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按照采购人和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委托协议》，供应商关于采购文件资格条件、技术和服务要求询问和质疑，应当向采购人提出；除前述范围外的询问和质疑，应当向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4.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并由供应商签章：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章 资格条件要求以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序号	资格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1)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能够证明其依法有效存在的书面材料），以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有效存在的书面材料，以及组织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供应商派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的，应提供派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p>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1)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p> <p>(2)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以下任选其一）：</p> <p>a. 可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资料（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除此之外，审计报告可不再附其他资料）；</p> <p>b. 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90 日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料；</p> <p>c. 可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p>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响应文件截止前 12 个月任意 1 个月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资料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且办学内容至	供应商提供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的证明资料，且办学内容至少含有西式面点师、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家政服务、养老护理员、电子商务师、农艺工、家畜饲养员等专业的培训。

序号	资格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
	少含有西式面点师、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家政服务、养老护理员、电子商务师、农艺工、家畜饲养员等专业的培训。	

**备注：**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3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将认定其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 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 供应商提供的证件资料有正、副本的，本项目不对供应商关于该资料应提供正本或副本作出要求；

4. 关于本表所列各“承诺函”，供应商可以参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磋商承诺函”格式一并填写，不必为特定事项单独撰写承诺函。

##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其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为持续助力南江县乡村振兴工作，帮助和解决广大返乡农民工和农村、城镇则余劳动者稳定就业创业和增收，拟在全县范围内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南江县农民工服务中心现采购农民工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培训服务商一名。

本项目的名称为：农民工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培训，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 （一）培训服务要求

##### 1. 培训服务对象：

年龄在 18-60 周岁的脱贫劳动力、农村和城镇剩余劳动者、受疫情影响二次返乡人员等有培训需求和就业意愿的人群。

##### 2. 培训要求及内容：

2.1、本次就业创业培训 720 人次以上，其中：2023 年完成 250 人次、2024 年完成 250 人次、2025 年完成 250 人次。

2.2、通过培训提高参训学员的技能技术，提供就业岗位或自主择业等方式帮助学员就业择业，切实提高就业率和群众满意度。

2.3、结合参训学员的培训意愿和需求重点开展西式面点师、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家政服务、养老护理员、母婴护理、电子商务师、金银花（黄羊）种养殖等专业的培训。

2.4、培训方式：培训采用“理论+实操”的教学模式。强化实践



操作，实操课程不低于总课程的60%。结业后通过电话、微信、上门服务等方式加强实操指导和跟踪指导服务等。

2.5、安全要求：承接的承训机构要制订安全管理措施，保障学员在培训期间、培训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落实专人负责培训过程中的一切安全工作。

## （二）培训机构工作要求：

### （1）培训管理

1、精准确定培训对象。积极与相关乡镇、社区对接，加强宣传，以脱贫劳动力、农村劳动者、城镇失业人员等为重点培训对象，通过“意愿摸排+精细分析+订制课程”等方式，采取“请进来”、“走出去”、“送培训下乡”等形式，为农村人才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和创业培训指导等服务，为乡村振兴战略发展提供实用性技术人才支撑。

2、培训项目精准对路。坚持以市场需求和就业需要为导向，实现市场需求和劳动者的就业愿望有效对接。一方面，围绕当地优势产业、现代服务业、生态旅游业等产业发展，合理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具体的培训项目和规模。另一方面，根据培训对象的需求和就业意愿，选择实用性强，容易就业创业的职业和工种，因地制宜，因势利导开展特色培训。

3、做好开班准备工作。对参训学员身份信息进行严格比对核实和审核，对确保无误的参训学员信息按要求及时提交主管部门审核，根据审核通过的学员信息编制开班报告并呈送主管部门批准，同时，跟班督导管理人员按要求安装调试监控设备，整理准备开班培训所需

用的教学器材和资料。授课教师检查备课信息。

4、培训过程工作要求。培训过程中班级督导管理人员要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进行班级管理和资料整理，要保证监控设备正常运转，做好学员安全保障和后勤服务工作，积极配合授课教师做好教学工作和课堂秩序管理。如遇有学员提到一些问题如能自行现场解决的，班级督导管理人员和授课老师须现场耐心细致为学员解决。不能解决的问题需给学员耐心解释并实时反馈学校领导并由学校领导提出解决方案。班级督导管理人员要严格监督授课老师上课时间和教学质量，要求授课老师按规定作息时间进行教学，课堂不能涉及与教学无关的内容。授课老师要监督班级督导管理人员认真考勤、保持教室环境卫生、公共安全。

5、搞好培训安全工作。培训期间要保证培训场所空气流通，每天要对培训场所进行预防性消毒，要保证培训场所干净卫生。培训现场配备灭火器，禁止用电热棒烧水，禁止在培训现场燃烧纸张物品，做好防火安全。要为参训学员提供干净卫生的饮用水和相关应急备用的药物，强化参训学员的安全意识，嘱托学员注意交通安全、防摔倒。对部分边远村社集中统一租车参训的，要与驾驶员作好相关安全事项的协调与布署。

### （三）就业转换与跟踪服务

积极推行校企合作，根据用人单位的需求，开展订单式的培训，将就培训就业与用人单位岗位需求挂勾，将培训工种与企业需要结合起来，争取培训一人就业一人从而高质量的促进就业。培训结业后通

过组织现场招聘会和不定时的通过微信群或 QQ 群以及电话回访、上门服务等方式向学员及时推荐提供一些实用性的工作岗位，供学员就业或择业。帮助未就业的学员尽快实现就业。对学员还没有掌握的理论知识或实践操作及时跟进辅导。回访中如有相关建议或意见一定认真做好回访记录。

###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本次采购三年服务期，实行一年一签，在每次合同签订后的 120 天内完成。

2. 服务地点：巴中市南江县内。

3. 付款方式：

(1) 每年按培训合格人员数量据实进行结算，补贴标准为 2000 元/人，总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年度预算金额，超出部分由培训机构自行解决。

(2) 培训中所发生所有费用，由承训学校先行垫付，不能拖欠相关费用和工作人员工资。培训结束后，及时向主管部门申报培训补贴资料，主管部门对培训结果进行检查验收，根据检查验收的结果申请培训补贴资金，并在培训补贴资金下达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据实结算金额。

4. 补贴金额标准

(1) 本项目的补贴标准为 2000 元/人；

(2) 补贴金额标准根据《巴中市人社局 巴中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巴中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申领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

知》（巴人社办发〔2020〕16号）文件要求+生活补贴+交通补贴+招聘会发布会费用；

（3）若中途有最新政策文件要求，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5. 其它：

（1）供应商需承诺在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因供应商的过错造成的安全事故（意外事故、交通事故等），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全部经济损失。（提供安全责任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指导，接受采购人监督。

#### 6. 验收要求：

（1）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培训机构在提出验收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验收结束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及项目验收单。

（3）验收不合格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剩余款项，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将进行赔偿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注：

1、本章项目概述中的内容除采购文件明确外，供应商无须在响应文件中对此类条款作出书面应答，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即视为供应商已接受此类条款。

2、本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在磋商过程中未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须全部满足，除必要的澄清、说明外，供应商不得寻求补充相关资料，磋商变动的内容供应商在巴中供应商门户系统中在线提交变更响应文件，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响应文件无效。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但须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

## 第五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1. 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能够由供应商使用其电子印章进行确认即可生效的事项，不得同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进行电子签名。”，对格式中所提交的资料，供应商可对部分纸质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资格要求承诺函、承诺函（实质性要求））进行签字或盖实体印章，然后经扫描后导入到《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书编制系统》，除此之外，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即可。

2. 响应文件中需要填写的地方若无内容可填,应用“/”表示。

## 第一节 资格响应部分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一) 营业执照等

#### (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在\_\_\_\_\_（供  
应商名称）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供  
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资料）



## 二、资格要求承诺函

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 三、供应商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三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并补充完整，比如特殊资格要求证明资料等。



## 第二节 报价部分

###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农民工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培训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bobole\_开标一览表表格】**

注：本项目为固定价格标准采购，由于电子化系统原因，供应商必须在电子化系统完成报价流程，故在响应文件中进行首轮报价，在磋商后进行多伦报价，在首轮和多伦的报价中均统一报 50 万元/年，且不得上下浮动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最终每年按培训合格人员数量据实进行结算，该报价不计分。

### 第三节 技术、服务响应部分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1. 供应商实际填写本表；

2. 无法填写的部分，可以“/”填入。



### 三、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本项目磋商文件，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关于“磋商费用”等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一、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对照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响应情况
1			
2			
3			
.....	.....	.....	.....

注：供应商需对照磋商文件第四章技术要求填写。

#### 五、商务及其他响应情况对照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响应情况
1			
2			
.....	.....	.....	.....

注：供应商需对照磋商文件第四章商务要求填写，格式可调整。

六、拟投入的为本项目服务的技术人员情况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注：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提供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资料（如有）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南江县农民工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 农民工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培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_\_\_\_\_（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注：供应商为非此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如有）

## 第六章 磋商程序和成交标准

### 一、磋商程序

(一) 磋商程序依次为：供应商首次提交响应文件→采购组织单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进行书面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报告→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逐一磋商→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作出最后一轮报价→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磋商小组汇总评审结果并复核→采购组织单位复核→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出具磋商报告→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二)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或者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四)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五) 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 二、成立磋商小组

(一) 采购组织单位组建磋商小组。

(二) 磋商小组成员中专家的产生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 磋商小组成员中的采购人代表应当由采购人书面委托。委托评审专家担任的，评审专家只能以采购人代表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四) 磋商小组成员确定后，不能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本条第(二)(三)款执行。

## 三、熟悉磋商文件

(一) 磋商小组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

(二)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三) 出现前款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规定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

止评审。

## 四、书面审查

（一）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进行书面审查。书面审查包括资格审查和除资格部分外的响应性审查。资格审查时，磋商小组需结合采购人关于信用信息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查询结果开展工作。

（二）磋商小组应结合响应文件接收记录核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人员的身份信息。身份核验不一致的，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三）磋商小组关于供应商书面审查的范围不能超过磋商文件的规定。

（四）书面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包括资格审查报告和除资格部分外的响应性审查报告。磋商小组应在书面审查报告中载明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及其理由。

（五）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书面审查报告中签字确认，对书面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书面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不签字的，不影响书面审查报告的有效性。

（六）磋商小组出具书面审查报告后，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应当将通过审查和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当场宣布。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宣布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 五、磋商

### （一）磋商顺序

磋商小组与通过书面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顺序以

现场抽签或者其他能够给予供应商平等机会的方式确定。

## **(二) 磋商内容**

1. 本项目所涉及的需求、质量、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作为磋商内容。

2. 除必须满足的技术要求外，供应商可在磋商过程中对本项目的技术参数和方案提出优化建议。

## **(三) 变动磋商文件**

1.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磋商文件注明不可变动的特定内容除外。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磋商小组变动磋商文件的，应当将变动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做好书面记录，同时应当要求供应商就变动的部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给予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合理时间。

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和报价轮次。

## **(四)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 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未变动的，磋商小组不能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也不予接收。

2. 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由专家在评审系统发起实质性变更，供应商在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中在线提交实质性变更响应文件。

## **(五) 淘汰供应商**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或者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

由。

## 六、多轮报价

（一）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或者多轮报价后再最后报价。

（二）前款所述的“规定时间”由磋商小组结合实际确定，通过采购组织单位向供应商传达。

（三）两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磋商后的报价，由供应商通过系统提供的报价工具中填写，以数字证书签章后加密导出 XXX.BJL 文件上传至系统，并在上述“规定时间”预授权系统解密。

（五）磋商小组在所有供应商完成预授权系统解密后统一解密报价文件。供应商未上传报价文件或未预授权系统解密的，视为其未作出报价。

## 七、比较与评价

（一）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评分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有关“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方法”和“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的规定对供应商报价进行调整和汇总。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审因素由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审因素由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审因素由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

技术类评审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审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三）磋商小组按照如下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 评分明细表

评审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评审因素
报价	0	本项目为固定价格标准采购，不计入评分		无
政策扶持类 6%	6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得 6 分。 注：按供应商须知附表“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执行并提供相应资料。		共同评审
人员配置 15%	15	<p>1. 专职负责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且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四级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的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注：提供专职人员的花名册、相关学历、资格证书等证明资料。</p> <p>2. 管理团队：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管理团队人员进行评审，其中招生人员、管理人员、资料员、财务人员、后勤人员全部齐全的得 5 分，每缺一个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管理团队人员的花名册、身份证等证明资料。</p> <p>3. 专业授课老师：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三级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的得 2 分，每增加 1 名加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1）授课老师专业必须为本次培训内容的相关专业，否则不得分；（2）提供专职专业授课老师的相关证书证明资料。</p>	人员不重复得分，如有，计最高得分	共同评审



<p>教学 场地 13%</p>	<p>13</p>	<p>1、培训机构承诺在成交后签订合同前在南江县主城区设有固定的培训场所，场所面积达到 500 平米及以上的得 8 分；400 平米≤面积&lt;500 平米的得 6 分；300 平米≤面积&lt;400 平米的得 4 分；200 平米≤面积&lt;300 平米的得 2 分；100 平米≤面积&lt;200 平米的得 1 分，低于 100 平米的不得分。</p> <p>2、承诺该场所功能设置分区，分别设立办公室、财务室、培训理论教室、培训实操教室、远程视频监控室等，每设立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p> <p>注：在签订合同前将提供培训场所的产权证明或购房合同给采购人核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将上报财政处理。</p>		<p>共同 评审</p>
<p>荣誉 10%</p>	<p>10</p>	<p>培训机构的员工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农民工技能大赛三等奖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获得二等奖及以上的每有 1 个得 3 分，最多得 6 分，该项总得分为 10 分。</p> <p>注：1、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证明资料（证明资料能体现奖项及培训机构员工的姓名），2、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共同 评审</p>
<p>培训 方案 24%</p>	<p>24</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对当地培训实情的分析②详细的培训计划③专业课程安排表④培训质量保障措施⑤学员档案的建立及管理⑥培训服务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办法等。前述各项内容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满分，每缺 1 项扣 4 分，每 1 项中有缺陷的（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技术 类 评 审</p>

<p>培训管理制度 12%</p>	<p>12</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考勤管理制度②学员管理制度③教师管理制度④食品安全管理制度⑤培训档案管理制度⑥数据信息保密制度等。前述各项内容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满分，每缺1项扣2分，每1项中有缺陷的（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技术类评审</p>
<p>服务方案 20%</p>	<p>20</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生源保障②管理保障方案③应急保障方案④安全保障方案⑤后续服务方案。前述各项内容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满分。每缺1项扣4分，每1项中有缺陷的（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的扣2分，扣完为止。</p>		<p>技术类评审</p>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八、评审结果复核

（一）磋商小组完成评分后，应汇总评审结果，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书面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被淘汰的重点复核。

（二）磋商报告出具前，采购组织单位应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 采购组织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九、供应商澄清、说明、更正

（一）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以.PDF格式的文件通过数字证书签章后上传到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否则视为供应商未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供应商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五)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十、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和出具磋商报告

(一)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以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如仍无法判断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二)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磋商报告。

(三)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磋商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3.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4.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5.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6.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书面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等；

7.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三)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 十一、评审工作纪律

（一）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二）评审过程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三）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四）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违反规定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

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十二、确定成交供应商、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和发出成交通知书

（一）磋商结束后，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向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成交供应商确认书。采购人应当按磋商报告中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自收到成交供应商确认书的1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 第七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合同标的

序号	采购内容	报价（元）
1		

### 第二条：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_\_\_\_\_），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用、管理费用、税金等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包干价”，最终按培训合格人员进行结算，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 第四条：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 **第五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六条：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担保。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



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巴中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份，乙方\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三条：附件**

1. 项目磋商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_\_\_\_年\_\_月\_\_日